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宜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2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84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前段亦有明定。
- 三、查被告廖宜斌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惟告訴人陳信凱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撤回告訴，有審判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交易卷93-95頁），故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希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4 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6 111年度偵字第42096號

07 被 告 廖宜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因同為肇事者之陳信凱前經本署檢察
11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翔股（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613
12 號）審理中，因屬於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之相牽連之犯
13 罪，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宜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晚間，騎乘車號00-000號大型重
16 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福德街由忠勇街往永福西街直行，
17 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行經永福街107巷與永福街108巷交
18 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在未設標誌、標線
19 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相同時，同為直行車，左方
20 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21 規定行駛，不得超速，而依據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
22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陳信凱騎乘車號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107巷往永福街108
24 巷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前狀況，致二車發
25 生碰撞，陳信凱倒地並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

26 二、案經陳信凱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一)被告廖宜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告訴人陳信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4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5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6 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2月5日

07 桃交鑑字第1110008929號函暨檢附之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

08 意見書、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現場暨車損照片20張。

09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0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11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12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

13 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

14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

15 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16 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7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18 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19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

20 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21 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22 第2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而被告廖宜

23 斌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車禍，其

24 應認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陳信凱受傷間，有相

25 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三、核被告廖宜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01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林潔怡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